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9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9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6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1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8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67,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4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17,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该 5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实际解除限售的数量为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90%，公司决定对该 5 名激励对象本次不能解除限售的 7,7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 名激励对象违反职业道德、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被解除劳动合同，已不符合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决定对该 3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情况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995,25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1,663,959,710 股变更为 1,661,964,460 股，注册资本将从 1,663,959,710 元变更为 1,661,964,460 元。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股本、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